



金融学系列教材

焦瑾璞 著

微型金融学

MICRO FINANCE

 中国金融出版社

微型金融学

Micro Finance

焦瑾璞◎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丁 芊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微型金融学 (Weixing Jinrongxue) / 焦瑾璞著.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3. 11

(金融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7206 - 4

I. ①微… II. ①焦… III. ①金融学 IV. ①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63610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 //www. chinafph. com](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7. 25

字数 290 千

版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7206 - 4/F. 6766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微型金融在中国

焦瑾璞

微型金融在中国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与此伴随的则是社会认知理念的不断更新和政策配套的逐步跟进。新事物的兴起或许永远伴随着斗争与矛盾，相信当前关于微型金融的五个争论将使这个行业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稳健和可持续。

一、中国微型金融的发展历程

微型金融在中国的发展历程已有 30 多年。早在改革开放初期，国外就有一些非政府机构在我国云南、贵州、青海进行小额信贷项目的试验，这个过程一直延续到 1996—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为止。事实上，在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金融体制就开始发生巨大变化。1994 年中央出台了两项重要规定：一是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二是关于外汇管理体制和人民币汇率并轨。上述两项规定造成的结果就是大型商业银行更加注重经营管理，逐步撤并了一些在县、乡、镇设立的金融机构网点，同时原来依附于农业银行的农村信用社实现“行社分离”，另外还成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总的来说，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金融发展的重点在城市，而我国县、乡、镇的金融发展处于收缩状态。

我国微型金融发展的第二阶段始于 1998 年。1999—2000 年，我国政府开始高度重视对小微企业、农民个体户等微型主体的放贷问题。1999 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出台文件，明确由国家正规金融机构承担相关贷款，主要是两个贷款项目：一是个人信用贷款，二是联保贷款。这两项贷款最多的时候，大概覆盖了 8000 万农户，约占 2.4 亿农户的三分之一，这是很了不起的成绩。在 1998—2005 年期间，国家正规金融机构开始介入微型金融，这具有特殊意义，其中主要以农村信用社为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也有一部分，但是比重

很少。

第三阶段是2005年至今。在我国经济金融改革不断推进的大背景下，考虑到工农中建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股改上市，基本无暇顾及微型金融，因此从2004年开始，我国正式提出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小额信贷，2005年进一步提出要发展小额信贷机构。2005年12月国内五省七家小额贷款公司成立，标志着比较符合微型金融概念的小微金融机构正式出现。2006年12月，银监会批准成立农村金融的“新三类”，即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这些都属于较为正规的小微金融机构。

近年来我国微型金融发展又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比如，像农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等商业银行专门成立了农村金融事业部或者微型金融业务线，还有一些商业银行单独出资或者合股成立村镇银行，这些都是带有银行牌照的微型金融机构。客观地讲，这几年我国微型金融发展成果非常丰硕。据统计，截至2013年9月底，我国有7398家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7600亿元，相当于一家中型银行的贷款规模；另外，还有800家村镇银行，337家农村商业银行，100多家农村合作银行。目前这些小微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到2万亿元左右，可见我国微型金融机构已经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

我国微型金融发展历程是一个社会认知水平不断提高、国家政策配套不断跟进的过程。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微型金融还只是停留在引进国外非政府机构项目的阶段，而到了2000年前后，国家已经认识到微型金融，特别是小微信贷在解决扶贫方面的重要作用，开始推行正规的金融支持。从小额信贷到微型金融，再到普惠金融，存在一个理论和政策的延续性。例如，2006年前的所有官方文件都使用“小额信贷”这一说法，到了2006年1号文件，官方首次提出“微型金融”概念。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求是》杂志发表文章，提出金融包容性发展，倡导推动微型金融向普惠金融或者包容性金融迈进。

我国微型金融的发展成效在2008年金融危机期间得到了充分检验。在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我国微型金融为解决小微企业以及个体户、农户的金融需求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我们在浙江的调研情况，金融危机之后，浙江140多家小贷公司共发放贷款200多亿元，确保了以小微企业为主体的浙江民营经济渡过了金融危机的难关。

二、我国微型金融发展中的几个争论

（一）关于微型金融概念的争论。什么是小额信贷？什么是微型金融？什

么是普惠金融？这些概念尚未完全界定清楚。哈佛大学两位教授写过一本经典教材《微型金融经济学》，对这个争论有非常详细的阐释，然而把他们所总结的国际标准拿到中国来，仍然出现不适合国情的問題。按照国际通行标准，所谓小额信贷，其额度应该是当地人均 GDP 的 5 倍左右，以我国人均 GDP1.5 万~2 万元衡量，小额信贷的规模应该在 7.5 万~10 万元。但并非一定要按照国际经验来衡量我国的微型金融发展。例如，按照国际贫困线标准，我国的小额信贷应该只发 2000 元以下的贷款，可这点钱根本起不了什么作用。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已经远远超过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等国家的水平，因此我国的微型金融标准也应该有所超越。中国的小额信贷的运用，已经远不止于做小生意、解决种植等问题，而是大部分贷款都应用于生产性或经营性资金需求，那么这个标准或许应该提高到 200 万元。虽然这个数字可能大一点，但是它符合实体经济里小微企业以及个体户等的贷款资金需求量。因此，中国的概念已经超越了小额信贷概念，应该进入微型金融概念。微型金融在小额信贷概念上增加所有的金融功能，未来则将进一步迈进普惠金融的阶段。

（二）关于储蓄的争论。中国的一些微型金融机构和小额信贷机构需不需要储蓄？这个争论已久，尤努斯教授每次来中国都会提及这个问题。中国的微型金融机构和小额信贷机构事实上不应该过多涉足存款，因为存款在商业银行架构下带有信用创造功能，必须审慎监管。另外，中国广泛的商业金融机构基本能满足大多数人的存款需求，而微型金融机构开办储蓄业务则需要较高成本，例如需要配备防弹玻璃、大保险柜等硬件，成本高而且收益小，因此必要性不大。中国目前最缺的是贷款，微型金融发展应该是在贷款下工夫，把小额信贷和微型金融的技术普及到公众。如果按照教科书式的微型金融发展，贷款中必须扣除一定成本，实行强制储蓄，那将使得小额信贷的效果大打折扣。这样虽与国际一致了，但不符合中国实际。因此，到底是储蓄优先，还是贷款优先，仍需要看各国国情和实际情况。

（三）关于利率的争论。利率是完全放开好，还是有限制好？国内目前最广受争议的政策是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法定利率的 4 倍。根据我们的调研，如果在中国，小额信贷利率完全覆盖成本，基本需要在 18% 左右，而按照利率 4 倍上限，那么就是 25%。因此，在 25% 之内，微型金融机构应该基本可以实现商业化。如果像有些国家那样，完全放开利率，使得利率上浮到 60%、70%，甚至达到 100%，那么到底能有多少贷款户愿意接受这样的高利率？实体经济中又有哪些经济机会能够承受这样的高利率？可能除了赌博和

贩毒，很难找出其他具备如此高回报率的投资机会。另外，即使将来利率市场化了以后，小额信贷的利率趋势也只能往下降，而不应该往上涨。

（四）关于微型金融机构主体的争论。按照教科书理论，微型金融作为一项业务，可以由五类主体做，从非政府组织（NGO）到单独的放款机构，再到专业的放款机构和经营机构，以及大型商业银行。但是在中国，对于上述机构算不算微型金融的主体仍存在争议。比方说，邮政储蓄银行现在贷款余额大约是4万亿元，其中47%都在小微金融上。从资产总额来衡量，邮政储蓄银行可算是除了工、农、中、建、交之外的第六大银行，它也是名副其实的从事微型金融的大型银行。从这个角度看，中国不缺微型金融机构，中国微型金融机构的数量和规模都很乐观。

（五）关于微型金融商业化和政策性的争论。微型金融天然承担着双重使命：一个是扶贫，具有社会目标属性；另外一个则是商业化运行，这就是所谓的目标漂移、使命漂移问题。对于这个问题，中国该怎么发展？例如，在我国微型金融领域，现有最大的NGO是中和农信，其带有扶贫基金会的政策使命，但也还有大量的商业性业务。事实上，政策性再好，但财政资金毕竟有限，如果在扶贫和发展微型金融中不引入商业化的手段，那么一般的微型金融机构就不可能持续发展，发放不出贷款，谈何完成扶贫目标？如何处理微型金融机构商业化和政策性之间的关系，一直是争论比较多的问题，相信未来还会继续争论下去。

三、未来中国微型金融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微型金融在国际上日益受到重视，相关议题甚至已经纳入G20高峰论坛，例如2013年9月的圣彼得堡G20高峰论坛有一个部分就叫做“金融包容、金融教育、消费者权益保护”，在全球最高层次论坛讨论相关问题，足以证明微型金融、普惠金融的重要性。

客观地讲，普惠金融是微型金融的延伸。在2005年联合国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在100多个专家联线讨论小额信贷和微型金融的大背景下，提出了普惠金融的概念。普惠金融的理念就是让更多的人去享受现代金融服务带来的机会和便利，这种理念怎么落实到实践上，则是未来的发展方向。结合我国的情况，未来微型金融和普惠金融的前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微型金融发展与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发展目标相一致，目的是使更多人从贫困走向富裕。按照现在新的扶贫标准，我国还有1.2亿人处于贫困线下，要运用小额信贷、微型金融等重要金融工具进行创新，使贫困

人口更好地实现脱贫致富。

其次，微型金融发展与金融改革方向相一致。现在的金融改革，大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建立，但是我国目前的金融体系是“倒三角形”结构，大量的资产集中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而众多的小微型金融机构数量不多。未来要把这种“倒三角形”变成“正三角形”，即上面是一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银行，中间是一些商业银行开展基本业务，而底端则是很多专业化微型金融机构或者普惠金融机构。推进金融包容性发展，构建正金字塔形金融体系，将是下一步中国金融改革和转型的目标。

最后，微型金融和普惠金融发展与金融业创新发展也是一致的。近来互联网金融方兴未艾，P2P、手机银行、代理银行蓬勃发展，新兴技术手段是不是能够解决微型金融的网络和通道问题，这是一个新的问题，但两者的交互点是存在的，发展的方向也是一致的。

微型金融的发展前景的“三个一致”足以让人相信未来中国微型金融的广阔发展前景，希望更多的青年学子和有识之士投身于这个行业，也希望更多的人在这个行业取得更大的成绩。

2013 年 11 月 3 日

目 录

第1章 微型金融概述 1

1.1 微型金融的概念 1

1.1.1 微型金融的特征 2

1.1.2 微型金融与扶贫金融 2

1.1.3 微型金融与商业性金融 3

1.1.4 微型金融与小额信贷 3

1.1.5 微型金融与普惠金融 4

1.2 微型金融目标 4

1.2.1 微型金融的覆盖面 4

1.2.2 微型金融的生存能力 5

1.3 微型金融机构 6

1.3.1 扶贫性小额信贷项目或非政府组织 6

1.3.2 不受监管的小额信贷机构 6

1.3.3 受部分监管的小额信贷公司 6

1.3.4 专门的小额金融银行 7

1.3.5 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小额信贷业务线 7

1.4 微型金融客户 7

1.4.1 小微企业 8

1.4.2 个体工商户 11

1.4.3 农户 12

1.5 微型金融服务 13

1.5.1 小额贷款业务 13

1.5.2 小额储蓄业务 15

1.5.3 小额保险业务 16

1.5.4	其他业务	16
1.6	微型金融环境	16
第2章 微型金融的产生和发展 18		
2.1	小额信贷在国际上的兴起	18
2.1.1	国际小额信贷兴起的经济社会背景	18
2.1.2	小额信贷在国外的发展历程	20
2.2	中国的小额信贷实践	26
2.2.1	我国小额信贷产生的历史背景	26
2.2.2	我国小额信贷的发展历程	27
2.3	国际小额信贷发展的新趋势	29
2.3.1	由福利主义小额信贷转向制度主义小额信贷	29
2.3.2	从小额贷款发展为微型金融、普惠金融	30
2.3.3	强调小额信贷组织的可持续发展	31
2.3.4	商业性小额信贷机构的多样化、正规化、专业化	32
2.3.5	适当监管的形成	33
2.4	微型金融兴起的原因	35
2.4.1	正规金融体系的缺陷	35
2.4.2	非正规金融的不足	39
2.4.3	微型金融自身的优势	46
第3章 微型金融的微观运行机理 49		
3.1	农村金融发展理论概述	49
3.1.1	农业信贷补贴理论	50
3.1.2	农村金融市场论	52
3.1.3	不完全竞争市场理论	53
3.2	微型金融兴起的理论基础	55
3.2.1	正规金融体系的缺陷	55
3.2.2	非正规金融的不足	57
3.2.3	微型金融自身的优势	63
3.3	微型金融的核心机制	64
3.3.1	团体贷款的作用机制	65

3.3.2	动态激励的作用机制	72
3.3.3	分期还款制度的作用机制	77
3.3.4	担保替代的作用机制	78
第4章 微型金融的放贷方法 79		
4.1	微型贷款业务面临的特殊挑战	79
4.1.1	面临的特殊挑战之一：如何控制交易成本	79
4.1.2	面临的特殊挑战之二：如何评价客户	80
4.2	微型信贷的产品和方法	81
4.2.1	微型信贷的产品及其构成要素	81
4.2.2	微型信贷方法及其分类	83
4.2.3	微型信贷方法设计的关键要素	83
4.3	典型信贷方法比较	85
4.3.1	小组联保贷款模式的内涵与运作机制	85
4.3.2	村银行模式的内涵与运作机制	91
4.3.3	个人贷款模式的内涵与运作机制	94
4.3.4	典型微型信贷方法比较	97
4.4	微型信贷市场调研	99
4.4.1	微型信贷市场调研的目的	99
4.4.2	微型信贷市场调研的内容	100
4.4.3	微型信贷市场调研的步骤	101
4.5	案例研究：甘肃省定西市小额信贷项目与产品设计	102
4.5.1	定西县小额信贷项目背景	102
4.5.2	定西县小额信贷市场调查	103
4.5.3	定西县小额信贷产品设计	107
第5章 小额信贷利率管理 111		
5.1	小额信贷利率种类	111
5.2	小额信贷利率计算	114
5.2.1	全成本利率计算	114
5.2.2	有效利率计算	119
5.2.3	实际利率计算	120

5.3 小额信贷定价结构 124

5.4 小额信贷利率分析 126

第6章 微型金融机构财务分析 128

6.1 微型金融机构财务报表分析 128

6.1.1 资产负债表 129

6.1.2 损益表 130

6.1.3 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的关系 130

6.2 微型金融机构盈亏分析 133

6.2.1 影响机构收入的要素 133

6.2.2 影响机构支出的要素 135

6.2.3 影响机构成长的要素 136

6.3 微型金融机构盈利能力衡量 138

6.3.1 机构财务报表调整 138

6.3.2 机构盈利能力衡量指标 142

6.3.3 机构发展前景预测 145

6.4 机构财务预测案例 146

6.4.1 客户保有率的敏感度分析 146

6.4.2 贷款额度增长率的敏感分析 149

6.4.3 贷款不良率的敏感分析 149

第7章 微型金融风险管理的 152

7.1 微型金融贷款的风险 152

7.1.1 微型金融贷款的风险特点 153

7.1.2 微型金融的基本风险分类 157

7.1.3 微型金融的特殊风险 158

7.1.4 风险控制的操作成本 159

7.2 微型金融的风险管理技术 160

7.2.1 信贷过程控制 160

7.2.2 风险诊断和监测 161

7.2.3 数据挖掘 162

7.2.4 信贷评分 163

7.2.5 风险预警 165

7.2.6	压力测试	165
7.3	微型金融特有的风险控制技术	166
7.3.1	微型金融的动态激励机制	167
7.3.2	微型金融的分期还款制度	168
7.3.3	微型金融的抵押担保替代机制	168
7.3.4	微型金融的关系型借贷形式	169
7.4	微型金融的贷款质量控制	169
7.4.1	贷款余额和贷款报告	170
7.4.2	贷款拖欠的隐含危险	171
7.4.3	贷款质量的衡量	171
7.4.4	贷款损失的预提和冲销	172
7.4.5	保持贷款高质量的技术	174
 第8章 微型金融机构的绩效管理 175		
8.1	微型金融的绩效概述	175
8.1.1	微型金融机构的绩效	175
8.1.2	微型金融机构社会绩效与财务绩效间的关系及协调	177
8.1.3	微型金融行业推行社会绩效的重要性	179
8.2	微型金融机构社会绩效管理与评估	180
8.2.1	微型金融机构的社会绩效管理	180
8.2.2	社会绩效评估	186
8.2.3	社会评级	189
8.3	微型金融财务绩效管理与评估	193
8.3.1	财务绩效管理解决的主要问题	193
8.3.2	SEEP 分析财务绩效的财务比率	193
8.3.3	财务绩效指标体系	195
8.4	微型金融的社会责任和客户保护	199
8.4.1	企业社会责任	199
8.4.2	微型金融的客户保护	201
 第9章 微型金融的监管 210		
9.1	银行监管的基本原理	210
9.1.1	银行监管的目标和原则	211

9.1.2	银行监管指标体系	213
9.1.3	银行监管方法	214
9.2	国际微型金融监管的基本原理	216
9.2.1	微型金融与传统银行的风险比较	216
9.2.2	微型金融的监管动机	217
9.2.3	微型金融的监管目标	217
9.2.4	微型金融机构监管的原则	221
9.2.5	微型金融机构监管的分层次监管实践	222
9.3	我国微型金融监管的基本情况	223
9.3.1	我国的微型金融市场格局	223
9.3.2	我国微型金融监管框架	225
9.3.3	我国微型金融监管格局	225
第10章 微型金融的发展前景 229		
10.1	微型金融未来的发展空间	229
10.1.1	国际微型金融领域发展概述	229
10.1.2	金砖五国的发展潜力	231
10.1.3	人口巨变影响为微型金融的发展创造机会	233
10.1.4	电子技术的发展使微型金融的进一步发展成为可能	235
10.2	影响微型金融发展的四大外部因素	236
10.2.1	信息技术	236
10.2.2	政府政策	239
10.2.3	微型金融的新参与者	240
10.2.4	国际法规	243
10.3	我国未来微型金融发展预测	245
10.3.1	我国微型金融发展的政策环境	245
10.3.2	我国微型金融需求分析	247
10.3.3	微型金融市场供给主体分析	250
10.3.4	我国微型金融发展的基础设施和环境	252
10.3.5	我国微型金融发展趋势预测	255
作者近期相关著作和文章 257		
后记 261		

第 1 章

微型金融概述

本章将主要介绍微型金融的概念及其相关的知识，为本书课程学习奠定基础。微型金融的目标是为那些被正规金融体系排除在外的人提供金融服务。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提供微型金融服务的机构，并且这些机构能够具备永久的生存能力，即可持续性。微型金融服务可以给微型金融客户，即低收入家庭或者小微型企业等服务对象提供流动资产以及应对经济快速变化的需求和机会，并对客户和当地的经济产生可持续性的影响。

1.1 微型金融的概念

微型金融是指为那些被正规金融体系排除在外的人提供的金融服务，其服务对象是被正规金融体系排除在外的人，正规金融体系已经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肯定不在微型金融服务的范围之内。

微型金融是从小额信贷项目演变出来的，到今天已经发展成为涵盖更大范围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从信贷和储蓄到保险和汇款。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人们更多地使用小额信贷，反映出当时主要是强调贷款发放。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小额信贷才逐渐转变为微型金融。进入 21 世纪，特别是 2005 年、2006 年以后又逐渐转变为普惠金融。所以，现在许多人把微型金融与对低收入人口提供的小额信贷联系起来。应该说，微型金融包括小额信贷及其他产品，微型金融是在小额信贷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可以说小额信贷反映的是微型金融的起源，而不是它的现在和将来。因为小额信贷主要是提供一种

贷款类安排，而现实情况下，仅仅提供贷款对低收入人群是不够的，还要有储蓄保险、汇兑。微型金融的概念再往前延伸就是普惠金融的概念。因此，微型金融旨在帮助那些被正规金融体系排除在外的众多不同客户，帮助他们克服为获得广泛金融服务所面临的多种障碍。

实际上，在现在的社会里，得到金融服务已经成为我们不可或缺的权利，即人们应该有享受金融服务的权利。所以微型金融探讨的是如何为更多的人提供金融服务，怎么克服各种障碍。理解微型金融的概念，就要重点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微型金融服务于被正规金融体系排除在外的那部分客户需求；二是微型金融不仅提供小额信贷，而且提供金融服务；三是微型金融的目的之一是为大家更好地享受金融服务而克服各种障碍，将更多的其他人纳入享受现代金融服务的体系中。

1.1.1 微型金融的特征

尽管微型金融有着不同模式，但各种模式的微型金融均包括以下四个基本特征：

一是服务于特定目标群体，这个特定的目标群体就是指被正规金融体系排除在外的客户群体；

二是额度小、周期短，以信用放款为主，但并不是不要抵押和担保；

三是合理定价、利率灵活；

四是信贷技术和服务方式的创新，例如贷款方法和利率定价等方面是对传统金融的一种扬弃，或者是对传统金融体系的一种创新，也是金融服务方式的一种创新。

1.1.2 微型金融与扶贫金融

微型金融的目标客户大多是弱势群体或者贫困客户，因此微型金融天生具有一定的扶贫作用。但微型金融与扶贫金融有着本质的区别。扶贫金融主要是指政府直接给弱势群体提供低利率的贷款，它的表现形式有很多，比如助学信贷、扶贫信贷等。扶贫金融主要是政府行为，也可能是社会强势群体的行为，比如一些富人设立的扶贫项目，或者提供的一些指定捐款，明确用于特定目标。

一般来说，政府承担着主要的扶贫任务，从这个意义上说，扶贫金融具有财政的实质，只是拿财政资金进行金融方式的运作，也就是说金融是它的实现形式。扶贫金融的载体可以是正规的金融机构，可以是其他社会组织，

也可以是非正规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非银行的金融机构。我国的扶贫贷款原来由中国农业银行发放，之后主要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放。2004年，我国改变了扶贫贷款体制，选择了30个扶贫县进行试点，如果商业银行愿意发放扶贫贷款，财政会对扶贫贷款的利息进行贴息。具体方式是商业银行直接把扶贫贴息贷款放贷给农户，财政将贴息的资金直接贴给农户。比如，扶贫贷款利率是10%，商业银行只能收2%的利率，剩下的8%是财政直接贴息给农户，农户还的10%的息率实际上8%是财政出的。微型金融不是扶贫金融，也不是政府行为，与扶贫金融有着本质的区别。

1.1.3 微型金融与商业性金融

商业性金融的“商业性”，使其在融资中具有四个特点：一是特许性，并不是任何人都资格做金融机构的，即有资格融资的金融机构必须通过一定的法规程序注册登记。这表明融通资金是有法律保障的，比如说现在的工行、农行、中行、建行等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经营必须遵守《商业银行法》。二是组织性，即资金来源与运用是通过管理层组织安排的，不是随意的，贷款有一套自己的程序。三是公众性，即金融服务的对象不是特定的社会成员，只要符合条件都可以成为商业性金融服务的对象，商业性金融服务针对的是社会公众。四是经营性，即经营时要比较成本与收益，追求利润最大化。

微型金融同样运用商业性金融手段运作，但是微型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区别主要在于其服务对象是特定的，兼有公益性的特点，这是一般商业性金融机构不能够具备的。

1.1.4 微型金融与小额信贷

微型金融从小额信贷演变而来，但其含义更广泛。小额信贷作为20世纪重要的金融创新之一，可以分为广义小额信贷和狭义小额信贷。从广义上讲，小额信贷是指一种面向个体或微小经济体的创业者、经营者客户群体的贷款活动；从狭义上看，小额信贷是一种以低收入群体为特定目标客户，为他们提供信贷服务，支持他们通过扩大生产和进行创业来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并最终摆脱贫困的贷款活动，这些贷款通常具有无担保的、小额度等特点。

从小额信贷和微型金融来讲，微型金融是小额信贷含义的进一步延伸，微型金融服务是包括信贷、储蓄、汇兑、保险等小额金融的综合。